

#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岳琉路（东段）天然气工程（西东村~京深路）  
项目编号 京房山发改（前期）（2017）15号  
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验收单位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26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岳琉路（东段）天然气工程（西东村~京深路）	行业类别	城市管网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京市水务局、京水评审〔2019〕31号 2019年2月14日		
水影响评价报告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9月~2020年1月		
水影响评价报告 编制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市煤气热力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首投创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材料公示网址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等规定，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建设单位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岳琉路（东段）天然气工程（西东村~京深路）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煤气热力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市公用工程设计监理有限公司、首投创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岳琉路（东段）天然气工程（西东村~京深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岳琉路（东段）天然气工程（以下简称“项目整体”）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和琉璃河镇，沿岳琉路敷设。从韩村河镇西东村至京港澳高速。主要新建管线16722m，其中DN500次高压A管线8215m、DN300中压A管线106m，设计压力0.4MPa；DN500中压A管线8291m、DN300次高压A管线110m，设计压力1.0MPa；新建次高压调压箱1座，设计规模3万m<sup>3</sup>/h，进口设计压力0.7~1.0MPa，出口设计压力0.2~0.3MPa；新建阀室8座、闸井2座。总投资约9103.17万元。

项目整体分标段施工，共划分为 2 个标段。1 标段建设范围为西东村~京深路，2 标建设范围为京深路~京港澳高速。1 标段于 2017 年 9 月开工，于 2020 年 1 月完工；2 标段于 2017 年 9 月开工，截止 2025 年 3 月，仅穿越京广铁路处因穿越问题尚未完工外，其余区域均已完工。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经全部完工的 1 标段即西东村~京深路段（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DN500 中压 A 管线 4733m、DN500 次高压 A 管线 4489m、阀室 5 座、次高压调压箱 1 座。总占地面积 5.05hm<sup>2</sup>，其中管线施工临时占地 4.93hm<sup>2</sup>，阀室及调压箱永久占地 0.12hm<sup>2</sup>。

#### （二）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情况（含变更）

建设单位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委托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了《岳琉路（东段）天然气工程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9 年 2 月 14 日，北京市水务局以“京水评审〔2019〕31 号”对《岳琉路（东段）天然气工程水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中按照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在施工图设计中进行了细化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委托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岳琉路（东段）天然气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 2025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岳琉路（东段）天然气工程（西东村~京深路）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

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及回用 0.15 万  $m^3$ 、土地整治 4.72 $hm^2$ 、土地复耕 0.09 $hm^2$ 、透水砖铺装 0.07 $hm^2$ 。

植物措施：乔木伐移 1118 株、植被恢复 4.72 $hm^2$ 。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3.15 $hm^2$ 、泥浆池 4 座、洒水降尘 24 台时。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于 2025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岳琉路（东段）天然气工程（西东村~京深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影响评价报告，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扰动土地整治率 99.6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5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5、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7.59%、林草覆盖率 93.07%，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影响评价报告中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岳琉路（东段）天然气工程（西东村~京深路）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

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影响评价报告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验收组成员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水土保持设施清单及其后续管护要求

管护单位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主要水土保持设施清单		
工程设施	透水砖铺装( $hm^2$ )	0.07
植物措施	植被恢复( $hm^2$ )	4.72

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营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侯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明艳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曹希海	北京市公用工程设计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主体监理 单位
	崔万晶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郭连财	首投创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肖萌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影响评 价报告编 制单位
	李学孔	北京市煤气热力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
	韩旭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 设施管护 单位
	宋如华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副研究员		特邀专家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岳琉路（东段）天然气工程（西东村~京深路）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